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1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嘉欣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武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6YUAB7U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同路 56031 号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对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同路 56031 号的珠海市嘉欣畜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2024 年 8 月 12 日我局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同路 56031 号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 2015 年起在此地养殖肉鸡，目前肉鸡存栏 5500 只，年出栏约 20000 只。根据《关于重新划定高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珠高办〔2014〕9 号），2014 年 1 月 16 日高新区全区范围均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4 年 8 月 12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租金转账记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二、2024 年 8 月 12 日、8 月 19 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关于重新划定高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2024 年 8 月 12 日你提供的关于家禽养殖场所情况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改正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孙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23

